

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 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北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10号

区级相关部门、驻区团（含）以上部队政治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我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》（渝北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7号）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